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規定

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教務會議訂定暨民國 95 年 1 月 6 日(95)德教通字第 002 號公布
民國 95 年 12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暨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 (96) 德教通字第 003 號公布
民國 96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暨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96)德秘通字第 003 號修正公布
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102)德教通字第 006 號修正公布
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102)德教通字第 017 號修正公布
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104)德教通字第 012 號修正公布
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4)德教通字第 015 號公布
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105)德教通字第 003 號公布
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德教字第 1070008058 號公布
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訂暨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德教字第 1070014684 號公布
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訂暨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德教字第 1080006588 號公布
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訂暨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德教字第 1080014184 號公布
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訂暨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德教字第 1120005087 號公布
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訂暨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德教字第 1120011253 號公布
民國 112 年 12 月 07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13 年 01 月 03 日德教字第 1120013775 號公布
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13 年 05 月 24 日德教字第 1130005457 號公布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運用新科技媒體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環境，並提升教學成效，特依據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規定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1. 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並產生互動教學行為。遠距教學包括網路教學，網路教學必須在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學習管理系統上所執行之內容必須符合本校教學標準，其中學習管理系統應具備教學系統、教學實施及教材製作等功能。
2. 遠距教學課程：指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同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其餘時數須以面授方式進行之課程。同步遠距教學授課時，教師須事先將教材放置於本校 e 學院，同時開闢網上討論區，並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供修課學生做教學上之雙向溝通。

但經各院(體育室、通識中心)推薦並經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參加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者，可採同步或同步與非同步混合方式進行。

第三條（分工）

本校遠距教學以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為決策單位，負責本校遠距教學之規劃、審議、評鑑及解決相關爭議事宜，設置要點另訂定之；電算中心負責網路基礎建設；教學資源中心負責網路學習平台之建置、訓練及技術服務、資訊管理及應用、教學之實施與支援、審核、評鑑與支援；教務處負責遠距教學政策與教務流程之制定。

第四條（開課規定）

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由本校教師提出教學計畫及影音檔，且應參考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先經教學資源中心初審通過，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於次一學期實施。前項教學計畫，應明定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

教師提出之課程已實施遠距教學者，授課內容應有 30% 以上章節修正或更新，並提

新舊對照表供教學資源中心審核。

申請遠距課程開課，前次開課之評鑑報告平均分數須達 70 分以上，始得通過申請案。惟當次申請課程名稱與前次開課課程名稱不同者，不在此限。

遠距教學課程最低開課人數比照開課學制規定，其選課依本校選課規定辦理。

第五條（授課規定）

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每學期以不超過該教師**職級基本鐘點時數**二分之一且以 1 門課 2 班為原則。若該申請課程前一學年曾獲優良課程或申請人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於有效期限內或申請人前一學期教學活動意見調查平均成績在所屬學院前 10%者，以該教師**職級基本鐘點時數三分之二為上限**，並應符合每學分至少授課十八小時原則。

遠距課程面授時數至少應佔該課程學期總授課時數六分之一以上，且面授時數可包括期中、期末考試。

第六條（紀錄及保存期限）

開授網路教學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記錄及作業報告，於課程結束後參考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及評定標準」提出備查，至少保存一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第七條（修課規定）

學生得依本校選課作業規定修讀本校或他校之遠距教學課程。他校學生得依本校實際選課實施規定修讀本校遠距教學課程。

第八條（成績考核）

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並於教室實地舉行，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

第九條（授課鐘點與教材製作獎勵）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教師之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相關規定辦理。本校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自行製作的遠距教學教材，置放於本校的遠距教學平台，得依本校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助實施規定提出申請獎勵。教師自行製作的遠距教學教材，其著作權為本校與製作教師共有，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第十條（同步視訊授課規範）

遠距教學以同步視訊方式實施於上課期間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主播端應提供上課影音檔，送請收播端或以視訊隨選方式另行安排補課。

第十一條（學分採記規定）

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或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有關學分計算之規定者，應給予學分，其考核標準與一般正課相同，並得併計畢業學分。依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十二條（系所開課上限規定）

系、所或學程開設遠距課程數超過當學期開課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審查。

第十三條（教學評鑑之規定）

本校教學資源中心應定期評鑑本校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

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日後查考及未來教師開設課程之參考。
未通過課程評鑑者，該課程兩年內不得申請遠距教學。

第十四條（成果繳交）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應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將線上學習成果佐證資料，如遠距教材、議題討論與線上測驗等。依本校遠距教學成果報告格式撰寫並繳交至教學資源中心，如未繳交則該教師三年內不得申請遠距教學課程且不得申請獎助。

第十五條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規定之修訂與施行）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